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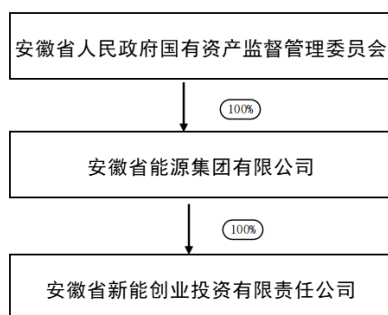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润建设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同意投资设立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标的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主要经营能源项目投资等业务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,5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4,75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50%；新能公司认缴出资24,75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50%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名称：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肖厚全
- 3、注册资本：165,900.4万元人民币
- 4、产权及控制关系：



5、主营业务：新能源开发利用；环保业务开发、投资咨询服务、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；机电设备销售、进出口业务；房屋租赁。

6、注册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大连路 6718 号

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新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、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新能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9、履约能力：经查询，新能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49,500 万元人民币

4、经营范围：能源项目投资；电力、热力、能源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生产及管理；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及管理；能源技术服务；电、热、冷、气、水能源的购销；新能源产品销售；智慧能源管理及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发。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5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6、各方认缴金额及持股比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认缴出资额 (人民币, 万元) | 出资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| 24,750 | 50% |
| 2 |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24,750 | 50% |
| | 合计 | 49,500 | 100% |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拟建立长期、全面、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在新能源板块业务、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等方面展开多层次、全方位深度合作。

（二）合作领域

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共同开发、预收购、并购、参股等合作模式，合作开发新能源及智慧综合能源项目，充分发挥新能公司与宏润建设各自资源优

势,加大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力度,共同提升清洁低碳能源装机规模。

双方依托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平台,在新能源合作领域开展全面合作,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:

1、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合作

双方开展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合作,乙方发挥自身优势,助力甲方新能源项目高速高质量规模化发展。乙方愿在今后的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方面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,为甲方提供优良的新能源项目资源。

2、新能源项目建设合作

乙方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经验,甲方愿在今后的项目合作中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、工程服务等。

3、新能源项目收购合作

乙方具有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建设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,甲乙双方对获取的项目信息通过综合评估满足双方公司相关要求后,乙方同意采取 EPC 的模式与甲方开展收购项目的合作。

4、具体项目合作方式

具体项目由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落实,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,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开展合作。

(三)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

1、合资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(由新能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)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,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。合资公司董事共 5 人,新能公司推荐 3 人,宏润建设推荐 2 人,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但股东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、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(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),副总经理 2 人,财务负责人 1 名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,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。其中,乙方推荐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 1 名,甲方推荐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各 1 名,具体职权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。

(四) 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生效后,双方必须恪守。由于一方违约,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

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合作多方违约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违约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各股东方一致确认合资公司成立前发生的筹备费用（如有）由乙方先行垫付，合资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双方审计确认后计入公司费用；如合资公司不能成立，前期筹备费用由双方按照认缴比例分摊。

（五）批准与生效

本协议的签订，双方已按本公司章程和法定程序履行了批准手续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以本次合作为契机，以市场需要为导向，不断探索发展新能源领域业务。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，为未来在该领域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，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新能公司签署的《合资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